铜环批复〔2017〕78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陕西鸥克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鸥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鸥克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王益区王家河工业园区，总用地面积为39464.10m2，总建筑面积79200m2，项目分三期建设完成，本次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墙材生产（生产秸秆防火板、秸秆墙材和自动化设备墙材）、别墅生产车间(生产钢结构别墅)及其附属设施（办公楼、实验楼、产品库房、原料场、样板间等），本次评价内容包括4种产品，分别为秸秆防火板、秸秆墙材、自动化设备墙材和钢结构别墅，其中，生产的秸秆防火板、秸秆墙材、自动化设备墙材部分用于生产钢结构别墅，剩余的外售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5.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57%。

 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王益区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1月14日

 抄送：王益区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

  共印8份